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%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，保证其业务发展，2024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，及控股子公司之间，对授信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2024 年度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 0.6 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、2024 年 5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之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特设备”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佛山广发银行”）在佛山禅城区签订了《授信额度合同》，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8,000 万元。

公司与佛山广发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由公司为顺特设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,000 万元。

上述担保合同的相关担保额度，已经过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时间：2009 年 12 月 4 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 23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译军

5、注册资本：109,000 万元人民币

6、主营业务：变压器、电抗器、开关、组合式变压器、预装式变电站及成套设备、以及上述产品的智能化的研究、开发、制造、检验、销售及维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、机电安装服务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备品备件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；售电业务（不含电网的建设、经营）；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，按国家规定办理）（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股权结构：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75%，施耐德电气（东南亚）总部有限公司持股 25%。（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

8、与上市公司关系：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

9、信用情况：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

10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顺特设备的资产总额 268,806.97 万元、负债总额 139,639.89 万元、净资产 129,167.08 万元。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,617.81 万元、利润总额 15,726.32 万元、净利润 13,355.97 万元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顺特设备的资产总额 276,579.14 万元、负债总额 144,203.98 万元、净资产 132,375.16 万元。实现营业收入 45,201.52 万元、利润总额 3,796.25 万元、净利润 3,226.82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

债务人/被担保人：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

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告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，促进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进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。

2、顺特设备为中外合资企业，另一股东为施耐德电气（东南亚）总部有限公司，持有顺特设备 25%股权。由于施耐德集团规定，对跨国下属子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，因此施耐德电气（东南亚）总部有限公司对顺特设备涉及的担保事项不提供同比例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3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8,607.6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.69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逾期债务和诉讼的对外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顺特设备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《授信额度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